

经济全球化趋势下
A N T I D U M P I N G

反倾销的法律问题

陈明聪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经济全球化趋势下 反倾销的法律问题

A N T I D U M P I N G

陈明聪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全球化趋势下反倾销的法律问题/陈明聪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6. 5

ISBN 7-5615-2566-4

I. 经… II. 陈… III. 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法-研究
IV. ①F743②D996.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5405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厦门昕嘉莹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24.25 插页:2

字数:420 千字 印数:0001~1500 册

定价:2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序

2001年12月中国正式成为WTO成员,是中国进一步融入经济全球化的一个重要标志,对中国外贸增长和经济发展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2001年中国进出口贸易总额约为5097亿美元;2004年则达到11547亿美元,成为仅次于美国、欧共体的第三贸易大国;2005年全年进出口贸易总额预计将达14000亿美元,约为2001年进出口贸易总额的3倍。然而,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国外部贸易环境日趋紧张,贸易摩擦日益严重。以反倾销为例,1995年至2004年底,WTO成员方反倾销立案2646起,其中涉及中国产品的调查411起,远远超过其他任何国家。值得指出的是,在我们高度关注发达国家对我国产品频频发动反倾销调查的同时,发展中国家也开始加大对我国出口产品的反倾销调查力度。例如,印度对中国反倾销立案达76起,阿根廷为40起,土耳其为34起。

面对当前的国际贸易复杂格局,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善于从国际形势和国际条件的发展变化中把握发展方向,用好发展机遇,创造发展条件,掌握发展全局”,“善于运用国际通行规则发展和保护自己”。因此,面对国际贸易摩擦,我们一方面要考虑外贸发展战略的转型,另一方面要加强对国际通用规则特别是WTO有关反倾销规则的深入研究,在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同时注重对国际规则的理解、驾驭和利用。与此同时,由于外国产品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也时有发生,国内主管机构亟需借鉴国际反倾销经验,合理地维护国内相关产业的利益和兼顾各方利益的平衡。因此,对国际反倾销规则系统、完整和实务的研究,成为中国法学界长期以来研究的重要课题,也是实务界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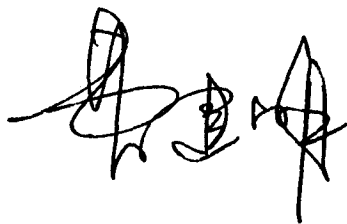
切需要进行深入研究的热点问题。

陈明聪同志专著《经济全球化趋势下反倾销的法律问题》就是以 WTO 反倾销规则运用的实践与理论为视角,探讨经济全球化趋势下反倾销措施的特点;重点论述反倾销规则的实体规范、程序规范以及反倾销证据制度等国际反倾销规则中的主要法律问题;以国际反倾销规则为基准,评析中国在 WTO 体制下面临反倾销的法律挑战以及完善中国反倾销立法的建议等。

陈明聪同志长期从事实务工作,平时注重将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相结合,认真研究法学领域中的新课题和热点问题,发表了十余篇学术论文,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经济全球化趋势下反倾销的法律问题》是他在博士论文基础上撰写的专著。为获得写好博士论文(专著)的第一手资料,他曾到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从事半年的反倾销实践;参加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举办的首届 WTO 研修班,并到美国加州大学收集有关论文资料,以充实专著的实践性和理论性。陈明聪同志这种理论联系实际、求真务实的学风是值得称道的。

当然,由于反倾销法律问题还在不断发展,涉及问题多,作者的认识也有待于进一步提高,论文中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陈明聪同志在新的工作岗位中,继续关注国际反倾销法的最新发展,不断完善自己的认识;同时,继续保持谦虚谨慎、求真务实的作风,做一名优秀的法官,为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贡献自己应有的力量。

值此论文出版之际,谨以数语为序。



2005 年 11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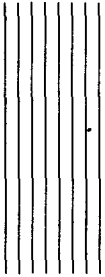
目 录

序

引言.....	(1)
第一章 反倾销法律问题的背景: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	(4)
第一节 WTO 体制的反倾销问题	(4)
第二节 WTO 反倾销法的历史发展	(13)
第三节 关于反倾销与自由贸易的争论	(21)
第二章 倾销构成要件研究	(29)
第一节 倾销确定的法律问题	(29)
第二节 产业损害确定的法律问题	(42)
第三节 因果关系确定的法律问题	(62)
第三章 反倾销程序规则研究	(71)
第一节 行政调查程序的若干法律问题	(71)
第二节 行政复审程序的若干法律问题	(89)
第三节 司法审查程序的若干法律问题	(98)
第四章 反倾销证据制度研究.....	(106)
第一节 反倾销调查中证据提供的法律问题.....	(106)

第二节	发起反倾销调查证据审查的法律问题	(111)
第三节	机密信息的法律问题	(117)
第四节	可获得最佳信息的法律问题	(120)
第五节	证据披露的法律问题	(127)
第五章	WTO 反倾销争端解决主要程序问题研究	(132)
第一节	WTO 反倾销争端解决程序的新发展	(132)
第二节	反倾销争端解决机制的管辖权问题	(142)
第三节	反倾销争端解决机制对政府决定的“评审标准”问题	(150)
第六章	反倾销法的发展趋势	(157)
第一节	WTO 反倾销法的扩展问题	(157)
第二节	WTO 反倾销法的改革问题	(175)
第三节	展望:新一轮谈判中的反倾销问题	(192)
第七章	WTO 体制下中国面临反倾销严峻挑战	(203)
第一节	中国出口产品屡遭反倾销的挑战	(203)
第二节	运用反倾销合法保护国内产业的挑战	(212)
第八章	中国出口产品反倾销对策之法律分析	(217)
第一节	关于树立科学发展观防止低价竞争的问题	(217)
第二节	关于“非市场经济国家”地位的问题	(218)
第三节	关于国外反倾销应诉的问题	(225)
第九章	中国对外反倾销(2002—2003 年)案例之法律分析	(228)
第一节	我国对原产于韩国、日本、美国和芬兰的 进口铜版纸反倾销案	(228)
第二节	我国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反倾销案	(244)
第三节	我国对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印度的进口 邻苯二甲酸酐反倾销案	(256)
第四节	我国对原产于俄罗斯、韩国和日本的进口 丁苯橡胶反倾销案	(269)

第五节	我国对原产于俄罗斯、韩国、乌克兰、哈萨克斯坦等 四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冷轧板卷反倾销案·····	(284)
第六节	我国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和台湾地区 的进口聚氯乙烯反倾销案·····	(300)
第七节	我国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进口 甲苯二异氰酸脂(TDI)反倾销案·····	(318)
第八节	我国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 的进口苯酚反倾销案·····	(329)
第九节	我国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 MDI 反倾销案·····	(343)
第十章	关于中国反倾销立法和实践的建议·····	(349)
第一节	关于构建中国反倾销法律制度体系的建议·····	(349)
第二节	关于反倾销实体部分的建议·····	(351)
第三节	关于反倾销程序部分的建议·····	(363)
结语	·····	(371)
参考文献	·····	(374)
后记	·····	(379)



引言

在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趋势下,在中国从世界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发展的过程中,中国面临着反倾销的严峻挑战。反倾销问题不但影响着中国的出口贸易环境,也关系到国内产业的发展与经济安全。

WTO 体制下中国面临出口产品屡遭反倾销的挑战。随着中国经济实力的增强和出口的增加,中国的出口产品总额从 1978 年的不足 100 亿美元增长到 2003 年的 4387.7 亿美元,占全世界出口总额的 5.9%,位居世界第 4 位。在这种高速增长面前,中国成为国际反倾销的“最大受害国”。自 1979 年欧共体对中国出口的糖精及盐类进行反倾销调查以来至 2003 年 6 月底,已有 27 个国家和地区发起了 532 起涉及中国出口产品的反倾销,涉及出口产品几千种。WTO 成立以来至 2003 年 6 月,针对中国出口产品被反倾销立案 324 起,占全世界立案总数的 14.2%,其中 2/3 以上案件被实施了反倾销措施。中国的出口总额只占世界的 5.9%,而受到反倾销调查的数量却占到了全球的 14.2%。世界上平均每 7 起反倾销案件中,就有一起针对中国产品。而且,中国出口产品被征收的反倾销税一般在 50%~100% 之间,高于 WTO 其他成员方出口产品被征收反倾销税的平均幅度,具有断然的贸易禁绝性。^①此外,中国“入世”没有立即改变中国应对国外反倾销时“非市场经济国家”地位的被动局面。

应该清醒地认识到,中国出口产品屡遭反倾销调查并被采取反倾销措施,

^① 根据商务部统计资料。

有国外贸易保护和歧视性措施的一面。同时,也有中国企业低价竞争和不了解反倾销法律制度、不重视反倾销应诉的一面。

WTO 体制下中国面临着运用反倾销合法保护国内产业的挑战。2003 年中国进口产品总额达 4128.4 亿美元,占全世界进口总额的 5.3%,位居世界第 3 位。^① 中国面临的进口压力和外国不公平贸易的冲击也愈来愈大,不可避免地发生进口产品对我国相关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甚至带来一些社会问题。在进口贸易环节,只能使用市场经济的方法和 WTO 允许使用的法律手段进行管理,国内产业也只能在这个框架下寻求权益的保护。中国反对贸易保护主义,但是也面临着运用反倾销合法保护国内产业的挑战。国内产业在面对倾销进口受到损害的时候,不能再期望通过传统的行政手段受到照顾和保护,而应当合法地运用反倾销法律制度,维护自己合法权益。

中国的反倾销法律制度是在遵循 WTO《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下称《反倾销协定》)基础上形成的,与 WTO 要求大致相同或总体相符。总体而言,中国反倾销法律制度是先进和科学的。但由于中国反倾销立法时间较短、经验还不丰富,现行的《反倾销条例》条文仍比较笼统,亟待完善。

截至 2004 年 3 月,中国已立案反倾销调查 27 起,其中“入世”后立案 15 起,有力地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但是,中国运用反倾销手段的力度还很不够,提起的反倾销案件数量甚少。国际上一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如美国、欧共体、澳大利亚、加拿大、印度、阿根廷、南非、巴西等,每年的反倾销案件数量均超过我国几倍。从中国已公告的反倾销案件裁定可以看出,倾销对国内产业造成较为严重的实质损害,国内产业往往是到了破产边缘、“病入膏肓”才提起反倾销申请。中国国内产业受到进口产品倾销而造成的实质损害威胁和实质阻碍的现象也是存在的,需要充分利用反倾销手段来维护国内产业利益。中国反倾销实践仍亟待加强。

中国应重视 WTO 新一轮“贸易规则”反倾销谈判,以充分运用中国作为 WTO 成员的权利,争取在反倾销问题上更大的主动权,发挥中国作为最大发展中国家在 WTO 事务中的作用。

在中国扩大对外开放、争取成为贸易强国的进程中,研究 WTO 反倾销法律的理论、实务问题及其发展趋势,研究中国出口产品反倾销的对策,研究进

① 根据商务部统计资料。

进一步完善中国反倾销法律制度,研究如何正确运用反倾销合法保护国内产业,是摆在中国面前的一项具有重大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的课题。本文围绕上述问题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研究。

在研究方法上,本书努力将 WTO《反倾销协定》的文本解读与反倾销争端解决报告的法律解释相结合,深入剖析反倾销这一庞杂的法律体系。同时,立足第一手资料的研究,努力使本书在理论上得以站在国内同类研究的前沿。

第一章

反倾销法律问题的背景： 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

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已是大势所趋,不可逆转。WTO 致力于逐步贸易自由化,通过多边贸易谈判,降低和约束关税,取消非关税壁垒,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使成员方进行开放、公平、无扭曲的竞争。但是必须清醒认识到,国际贸易摩擦日益严重,特别是随着世界市场的日益饱和,发达国家之间、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倾销和反倾销的矛盾愈加激烈。反倾销法律问题日益成为国际贸易中的突出问题。

第一节 WTO 体制的反倾销问题

反倾销法从其产生、发展到逐步趋于完善经历较长的历史演变。然而,乌拉圭回合之前,对反倾销予以专门立法的国家一直不是很多,使用反倾销的国家更少,国际贸易中反倾销案件主要发生在西方发达国家之间。乌拉圭回合开始特别是 WTO 成立之后,反倾销强化之势非常明显,全世界反倾销新的发展动态改变了传统的反倾销格局。反倾销已发展成为国际贸易中的焦点问题,它已经不只是经济上针对不公平贸易的救济措施,而且已经发展成为一种服务于国内产业利益的战略性工具。

一、经济全球化趋势下反倾销的新特点

乌拉圭回合开始特别是 WTO 成立之后,各国使用反倾销的频率加快,改变了传统的反倾销格局。发达国家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反倾销不断扩大,广大

发展中国家成为发达国家反倾销的主要对象;同时发展中国家发起的反倾销案件数量迅速增加。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全世界发起反倾销案件已逾 5000 起,其中,自 WTO 成立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WTO 成员方共发起反倾销案件 2284 起。^① 全世界反倾销新的发展动态呈现出新的特点。

(一)案件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

从 WTO 成立以来每年各自反倾销立案数量看,案件数量虽有波动,但总体趋势是增长的。1995 年 WTO 成员方反倾销立案 157 起,1996 年 224 起,1997 年 243 起,1998 年 256 起,1999 年 356 起,2000 年 294 起,2001 年 366 起,2002 年 309 起。虽然期间并非没有停滞或下降,但从发展趋势上看,今后反倾销案件数量还会维持在较高水平。

从反倾销案件全部发展轨迹看,全世界反倾销案件数量变化明显呈螺旋式上升趋势。反倾销开始运用于国际贸易的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反倾销案件数量很少。20 世纪 50、60 年代,全世界反倾销案件年平均约为 30 起,70 年代平均约 40 起,80 年代年平均为上百起,90 年代增长至年平均 200 起以上。WTO 成立的 1995 年至 2002 年,WTO 成员方平均每年发起反倾销案件达 276 起,峰点在 300 起以上。

(二)发起国数量不断增加

反倾销案件发起国的数量呈增加趋势。1958 年,GATT 出版的一个研究报告显示,在这之前,只有 8 个国家发起反倾销调查,分别是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比利时、南非、新西兰、瑞典以及当时的罗得西亚和尼亚萨兰联邦。^② 乌拉圭回合之前,发起反倾销调查的国家一直不是很多,全世界反倾销案件绝大部分由发达国家发起,其中 80%是由美国、欧共体、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四大传统用户发起的。1995 年 WTO 成立之年有 18 个 WTO 成员发起反倾销调查,2002 年发起反倾销调查的 WTO 成员方则达到 23 个。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共有 40 个 WTO 成员方发起反倾销案件 2284 起。

如果把 1987 年至 2003 年上半年这 16 年半的期间分成两个时间段来考察,也可以发现案件的国别集中程度是趋于下降的,发起国数量是不断增加的。首先,1987 年至 1994 年,只有 23 个国家(地区)曾发起过反倾销调查,而

^① 参阅:<http://www.wto.org>,网站有关反倾销部分信息。

^② GATT,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ies, GATT sales No. GATT/1958-2 11(July 1958),转引自 Terence P. Stewart, ed., *The GATT Uruguay Round: a negotiating history*,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9, p. 1413.

在 1995 年至 2003 年上半年,共有 40 个国家(地区)发起过反倾销调查;其次,在 1987 年至 1994 年,立案数列前 8 位的国家占全世界立案总数的 90%,而这一比例在 1995 年至 2003 年上半年已降至 71.8%(图 1-1、图 1-2)。

1958 年全世界只有 20 个国家制定反倾销法。^① 截至 2003 年,超过 100 个 WTO 成员方向 WTO 反倾销措施委员会通报了其国内反倾销立法的情况。而且从目前的动向来看,拟通过反倾销法并使用反倾销于国际贸易的国家与地区越来越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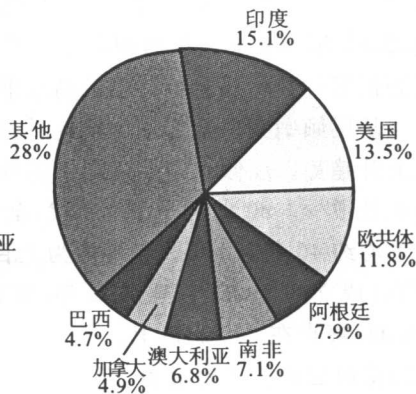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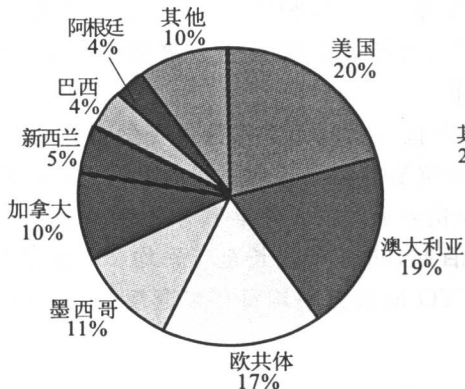


图 1-1 1987—1994 年反倾销案件主要发起国

图 1-2 1995—2003 年上半年反倾销案件主要发起国

(三) 发展中国家发起案件数量增长迅速

乌拉圭回合之前,全世界反倾销案件的绝大部分由发达国家发起。但是乌拉圭回合开始特别是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发展中国家发起的反倾销案件数量迅速增加,在反倾销案件年度数中所占比例在 1993 年一举突破 50%,首次超过发达国家,此后一直保持在水平之上,1996 年和 1998 年分别达到 67.4% 和 68.5%,并在 2002 年达到 74.8% 的高点(图 1-3)。

发展中国家如印度、阿根廷、南非、土耳其等是在乌拉圭回合期间或随后开始制定反倾销法律并使用反倾销,其中的典型代表是印度和南非。印度从 1992 年起首次使用反倾销,现已成为世界反倾销大国。1995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印度发起的反倾销调查的数量达到 344 件,超过同期美国

^① GATT,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ies, GATT sales No. GATT/1958-2 11(July 1958), 转引自 Terence P. Stewart, ed., *The GATT Uruguay Round: a negotiating history*,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9, p. 1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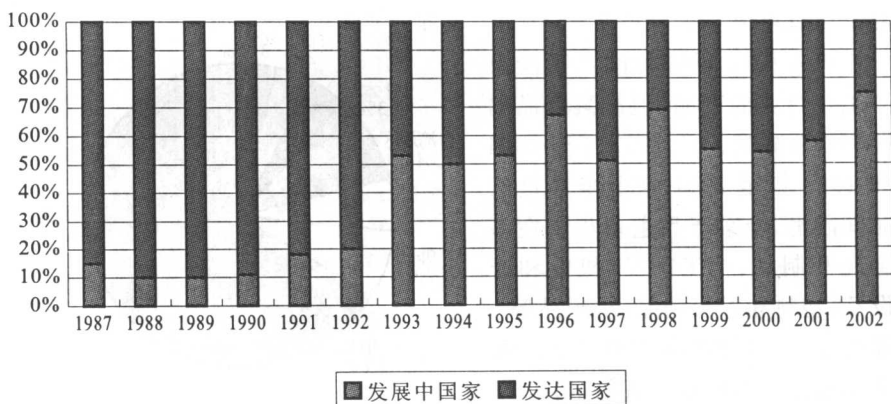


图 1-3 1987—2002 年反倾销案件发起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各自所占比例

的 308 起和欧共体 270 起,跃居世界反倾销立案第一位。其中 2001 年立案 79 起,2002 年立案 80 起。南非自 1994 年开始使用反倾销,1995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立案数达到 162 起,超过澳大利亚和加拿大这些反倾销传统使用大户。1987 年至 1994 年,美国、欧共体、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反倾销立案数占全球反倾销立案数的 2/3,而在 1995 至 2003 上半年,印度、阿根廷、南非和巴西四国占全球立案数的 34.8%,上述 4 个反倾销传统使用大户的比重则降至 37%。

(四)反倾销调查针对的国家(地区)比较集中

1995 年至 2003 年上半年,全世界共有 96 个国家或地区成为反倾销的目标国。目标主要集中的国家和地区,主要是中国、韩国、美国、中国台湾地区、日本、印度尼西亚、印度、泰国等。这 8 个国家和地区遭到反倾销的立案数之和占全世界立案总数的近一半。

中国是世界上遭受反倾销立案调查数量最多的国家。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中国共被反倾销立案调查 532 起。^① 在 WTO 成立以后的所有统计中,中国出口产品被反倾销立案调查连续 8 年都是最多的,远远超过了名列第二和第三的国家(地区)。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针对中国的反倾销立案 324 起,占 WTO 成员方立案总数的 14.2%。世界上平均每 7 起反倾销案件中,就有一起针对中国产品。

^① 根据商务部统计资料。

(五)涉案产品相对集中于国际贸易中矛盾较为突出的产品

世界各国反倾销案件几乎涉及各个工业行业的产品,但涉案产品的行业集中度较高。在1987年至1994年和1995年至2001年上半年这两个时间段里,涉案产品主要集中在基础金属和制品、化工产品、机电和音像设备、塑料和橡胶制品、纺织品等5个部类,这5部类产品的案件数之和占全部案件数的比重一直稳定在3/4左右(图1-5、图1-6)。其中,基础金属和制品的比重上升了5.6个百分点,

机电和音像设备下降了2.4个百分点,其余3部类产品变化不大。2002年全世界反倾销立案最大的目标是化工行业,化工产品、塑料和橡胶产品共立案113起,占案件总数的39.65%;钢铁五金类立案78起,是第二大目标,占案件总数的27.37%。^①

钢铁、化工、纺织是各国、特别是大国都拥有的产业,在发展中国家是实现工业化的主导产业,在发达国家则属于结构调整难度较大的夕阳产业,在国际贸易中矛盾尤为突出。

(六)反倾销措施趋向强硬化

表现为涉案金额越来越大、采取反倾销措施案件比例增大以及反倾销税率的不断上升。

在涉案金额方面,20世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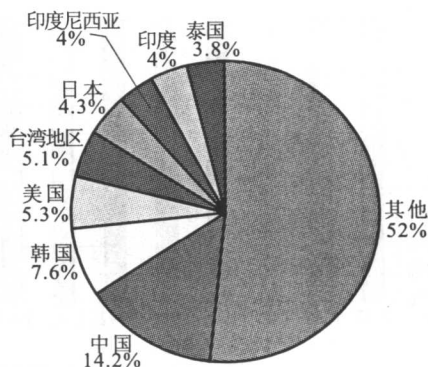


图 1-4 1995—2003 上半年遭受反倾销的主要国家(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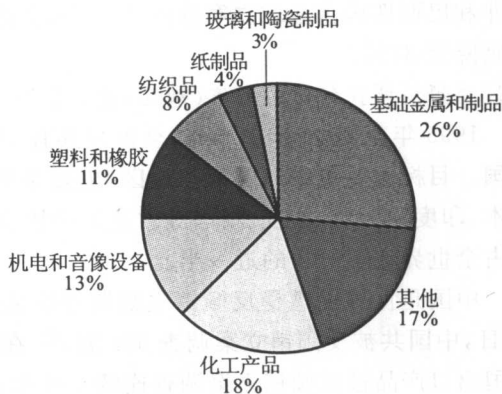


图 1-5 1987—1994 年遭受反倾销的主要产品

^① 参阅尚明编著:《反倾销——WTO 规则及中外法律与实践》,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6 页。

80年代,单案金额一般都在几十或上百万美元,上千万美元的是大案要案。但在目前,几千万美元的只是普通案件,上亿美元的才是大案要案。

采取反倾销措施案件的比例呈明显上升趋势。从1995年至2003年上半年,采取反倾销措施案件占立案调查案件数的比例为60.4%,远高于WTO成立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案件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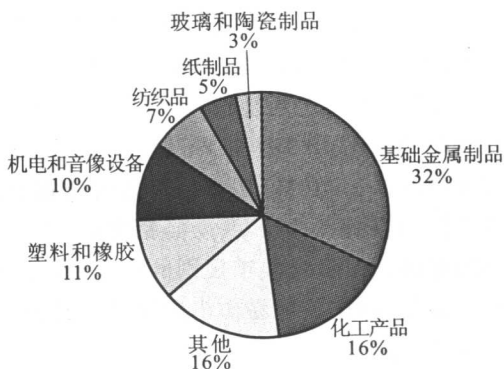


图 1-6 1995—2001 上半年遭反倾销的主要产品

各国裁定的倾销幅度或所征收的反倾销税的平均税率也在不断上升。有的个案中,反倾销税高得不近情理,具有断然的处罚性和贸易禁绝性。一个极典型的案例是墨西哥,1994年4月竟一次性对中国10个大类4000多种产品展开反倾销调查,并课以惩罚性的巨额反倾销税率,如:鞋类1105%,有机化学类673%,自行车内胎594%,服装533%,合成纤维布501%,玩具351%,工具312%,家用电器129%。^①这种高额反倾销税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之前是不可想象的。

二、反倾销日趋强化的法律成因

在经济全球化趋势下,反倾销日趋强化与国际贸易自由化总趋势并行发展着,反倾销问题发展成为国际贸易中的焦点问题。反倾销问题日趋强化是和世界经济发展状况密切联系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法律成因主要有:

(一)反倾销自身的特点受到广泛使用

WTO多边贸易体制实行关税减让、限制使用非关税壁垒,WTO成员方在取消与WTO规定不相符的各种贸易手段方面已经取得巨大成效。但是与此同时,必然会对成员方的一些传统行业和新兴幼稚产业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反倾销因为其自身的特点成为WTO保护工具中的上策。概括起来讲,反倾销具有“合法、好用、有效”的特点,这是反倾销日趋强化的一

^① 参阅姜焰生、成艳平:《试论倾销与反倾销》,《经济师》1998年第1期,第58~59页。